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丝路听谷”新疆国际生命健康科创产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4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Tianshan District Development Committe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天山山区发展委员会" at the top and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stylized butterfly logo.

电子信箱: _____

3

507

興
丁
巳
年
五
月
廿
五
日
五
月
廿
五
日

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等规范，围绕“丝路听谷+”新疆国际生命健康科创产业园东大梁片区 14.03 平方公里及花儿沟片区 1.5 平方公里园区编制《“丝路听谷+”新疆国际生命健康科创产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专题报告内容包括：园区概况、园区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取用水量合理性分析、取水水源论证、退水情况及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对其它用水户影响及补偿方案和措施，论证结论等，专题报告深度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技术服务的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水资源论证报告内容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按照水资源编制技术规范和水利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工作成果通过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协助甲方办理取水许可证，完成园区申报，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文件的结论负责。

3.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有偿服务方式，甲方提供项目经费和基本资料，乙方按时完成方案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协助甲方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协助甲方办

理取水许可证及园区申报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按时提供“丝路听谷+”新疆国际生命健康科创产业园项目相关资料齐全情况下，乙方90个日历日内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送审稿，在征求业主意见后提供报告供审查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于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提供开展专项技术服务所需的已有资料和图纸，具体详见附件；除此之外的资料应由乙方自行取得；

(2) 不提供现场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伍拾肆万陆仟元整（不含采购服务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此报告通过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待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16.38万元预付款。（项目技术服务费30%）。



(2) 乙方完成《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待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1.84 万元。(项目技术服务费 40%)

(3) 乙方协助甲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通过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达到申报园区的要求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待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 16.38 万元。(项目技术服务费 30%)

乙方开户银行、行号、帐号及税务登记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行 号: 103881000252

帐 号: 30002501040012713

国 税 号: 91650000MA7M5N1B6E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本项目建设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也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成果归甲方所有;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至本工程项目的有效生产周期内;

4.泄密责任:如发生第 1 项的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

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提供资料、数据延期，无法按期履行合同；

2.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已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咨询结果作较大修改甚至返工时；

3.如对以上二条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最终评审通过的纸质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8 份（含审查意见）、电子版（光盘）1 份；甲方需增加份数，另行通知乙方，并支付相应的工本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报告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款内容要求和标准执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采用通过审查并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方式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根据专家审查会结论，进行必要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修改、补充并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文后，在甲方单位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其他非甲方拥有的项目，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林芮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付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联系协调工期安排和现场踏勘；

2.监督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并经双方认可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方式确定的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以合同款双倍赔偿甲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如未开始工作，甲方对乙方不进行赔偿；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延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报告编制费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期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报告编制费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1年10月23日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6.4

日期：